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9 层 A2115

邮编：100037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七、发行人的业务	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23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安股字 2022 第 005 号

致：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61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1月至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容会师报字容诚审字[2022]230Z39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630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对更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验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存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调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2022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27,080.73 元、168,626,108.49 元、248,557,633.09 元、143,496,902.8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57,083.96 元、41,151,785.09 元、53,128,497.45 元、27,185,960.90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2022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耐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耐科有限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品管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调试部等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

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容诚出具的《2022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容诚出具的《2022630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网站、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网站并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塑料挤出成型及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

型装置及下游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其中，半导体封装设备产品主要为半导体全自动塑料封装设备、半导体全自动切筋成型设备以及半导体手动塑封压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签署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150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8,2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出具的《2022630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4,506.75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营业收入为24,855.76万元，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263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优课再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董事傅祥龙配偶之妹陈秀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另外，公司监事江洪配偶张亚芳于 2021 年 8 月辞任耀峰雷达经理一职。公司副总经理徐劲风配偶汪朝霞之三兄汪玮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岳西县伟达摩托车经营部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1 年度发 生额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加工费	4,704,522.02	5,537,995.63	3,213,767.14	957,825.94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费、加工费等	-	-	138,252.29	-
合肥山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	-	-	50,000.00
查小平、阮茂林、姚文和	菜品服务	634,364.93	1,151,070.71	870,158.48	676,961.10
铜陵市狮子山区慧宇机械厂	加工费	-	224,160.47	112,746.62	217,495.63
铜陵市开发区浩宇机械加工厂	加工费	187,365.47	521,288.21	247,902.11	234,232.47
铜陵市开发区永速机械加工厂	加工费	-	271,434.88	297,390.24	238,336.71
铜陵辉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296,485.65	627,452.10	580,927.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1 年度发 生额	2020 年度发 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	24,778.76	-	-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业务	-	-	-	88,497.7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明玖	5,200,000.00	2018-2-7	2019-2-7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明玖	5,000,0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安徽赛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6	2021-9-6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汪朝霞	35,418.68	12,437.22	47,855.90	-
笪咏俊	35,418.68	6,278.61	41,697.29	-
张淑兰	20,247.72	60.00	20,307.72	-
刘红	360.00	60.00	420.00	-
合计	91,445.08	18,835.83	110,280.91	-

注：本期拆出资金包含公司将汪朝霞、笪咏俊多归还的借款退回的部分，其中公司退回汪朝霞 6,218.61 元，退回笪咏俊 60.00 元。

(续上表)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傅祥龙	-	90,000.00	90,000.00	-
汪朝霞	28,393.04	7,025.64	-	35,418.68
笪咏俊	28,393.04	7,025.64	-	35,418.68
张淑兰	20,127.72	120.00	-	20,247.72
刘红	240.00	120.00	-	360.00
合计	77,153.80	104,291.28	90,000.00	91,445.08

(续上表)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傅祥龙	-	120,000.00	120,000.00	-
汪朝霞	14,853.00	13,540.04	-	28,393.04
笪咏俊	14,853.00	13,540.04	-	28,393.04
张淑兰	14,853.00	5,274.72	-	20,127.72
刘红	120.00	120.00	-	240.00
合计	44,679.00	152,474.80	120,000.00	77,153.8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5,608.22	3,231,824.80	2,487,821.29	2,217,958.4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9,889.41	5,494.47
预付账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600.00	-
其他应收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6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朝霞	35,418.68	5,418.54	28,393.04	2,162.30
其他应收款	笪咏俊	35,418.68	5,418.54	28,393.04	2,162.30
其他应收款	张淑兰	20,247.72	4,246.72	20,127.72	1,749.04
其他应收款	刘红	360.00	48.00	240.00	18.00
其他应收款	黄戎	-	-	66,577.90	3,328.90
其他应收款	郑天勤	-	-	6,092.87	609.2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铜陵市慧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448,986.97	2,494,046.07	1,283,983.98	574,037.05
应付账款	合肥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382.00	-
应付账款	查小平、阮茂林、姚文和	634,364.93	627,551.22	477,154.48	367,627.30
应付账款	铜陵市狮子山区慧宇机械厂	23,882.64	165,433.74	114,014.96	107,566.64
应付账款	铜陵市开发区浩宇机械加工厂	313,040.74	329,661.04	182,604.43	120,469.35
应付账款	铜陵市开发区永速机械加工厂	-	91,528.32	166,462.88	116,483.94
应付账款	铜陵辉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522.56	679,238.31	311,354.08	327,812.3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实用新型 4 项，发明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情况
1	耐科装备		7	59327358	原始取得	2022.03.07 至 2032.03.06	无
2	耐科装备		7	59338722	原始取得	2022.03.07 至 2032.03.06	无
3	耐科装备		37	59335164	原始取得	2022.03.07 至 2032.03.06	无
4	耐科装备		37	59338756	原始取得	2022.03.07 至 2032.03.06	无

2.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耐科装备	发明	一种上料检测装置以及自动封装系统	2021.10.15	20年	ZL202111202183.1	原始取得	无
2	耐科装备	发明	双层料管装料装置	2021.11.11	20年	ZL202111333495.6	原始取得	无
3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脱模膜卷取装置	2022.03.23	10年	ZL202220646511.0	原始取得	无

4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新型开合模辅助导向机构	2021.12.23	10年	ZL202123258580.9	原始取得	无
5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脱模膜释放装置及薄膜辅助芯片封装装置	2022.03.23	10年	ZL202220646415.6	原始取得	无
6	耐科装备	发明	压力动态补偿塑封压机	2021.10.15	20年	ZL202111202079.2	原始取得	无
7	耐科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基板粉末封装设备的压机	2022.05.07	10年	ZL202221088951.5	原始取得	无
8	耐科装备	发明	塑封料饼自动排布装置	2021.11.11	20年	ZL202111334892.5	原始取得	无
9	耐科装备	发明	一种管脚矫正装置以及集成电路生产线	2021.12.9	20年	ZL202111496640.2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耐科装备	nexttooling.com	2005.09.28-2027.09.28	原始取得	无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15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重村钢模机械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购买180T铸件	1,573,875.00	2022.04.02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业务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Value Window & Doors	挤出模具及下游设备	1,628,000.00	2022.04.08

(2)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业务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80 吨自动封装系统	9,020,000.00	2022.03.03
2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塑封系统	20,425,000.00	2022.04.12
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封系统	5,400,000.00	2022.04.07
4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180 吨全自动封装系统	5,315,600.00	2022.0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真实、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金额 3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汇票到期日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19901201061000006	耐科装备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	2022.7.4	485	保证金质押、抵押
2	0130800007-2022(承兑协议) 00001 号	耐科装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2.8.15	540	保证金质押、抵押
3	2022 年皖铜中银司电银承字 002 号	耐科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3.3.25	379.86	信用担保

4	0130800007-2022 (承兑协议) 00002 号	耐科装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2.11.19	393.16	保证金质押、抵押
---	--------------------------------	------	------------------	------------	--------	----------

4. 担保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6 日,耐科装备与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签订《保证金抵押合同》(编号:202201060000807),耐科装备将 150 万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并以该保证金向为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合同债权本金 15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和其他费用等。

2022 年 6 月 22 日,耐科装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皖铜中银司抵字 002 号),耐科装备以其位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 2888 号(研发中心)的土地及房产(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27109 号),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2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下 7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耐科装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 年铜中银企抵字 032 号)已解除。)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2022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567,599.58 元;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 1,833,803.42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改。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江洪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陕西猎鹰低空空域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 主要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GR20173400171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GR2020340022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税务部门认定并取得软件证书的，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耐科装备半导体全自动封装设备上位机软件 V1.0、耐科装备集成电路切筋设备控制软件 V1.0），认证有效期为 5 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半导体自动塑料封装系统、半导体自动切筋系统中包含公司自行开发的上述软件产品，符合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要求，公司该部分软件产品享受了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2022 年 1-6 月本公司子公司耐思科技适用此项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2022630 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新确认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元)
2020 年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核类项目)的通知 铜经信产业〔2021〕257 号	2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与开发)第二批拟奖补项目公示	200,000
集成电路项目-研发设备及工具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制造强省建设等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400,000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	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2〕23 号)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分配表》	447,000
2022 年度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优化外贸结构补助	铜陵市商务局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件收文处理标签》《关于 2022 年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免申报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请示》 《2022 年度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免申报项目兑现情况表》	331,200
新型超大吨位集成电路全自动封装系统 NTAMS180 补助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铜经信产业〔2022〕97 号)	800,000
失业保费返还	铜陵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我市启动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	141,170.84
小计			2,519,370.8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诉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进展如下：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将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认为甘肃盛益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于疫情期间依然保证按时履约的情况下，不依照合同约定付清尾款，且无故解除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因此，发行人主张：（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产品买卖合同》的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2,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0年11月5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 0802 民初 5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请求。

2021年2月5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 08 民终 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对上述判决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1）甘民申 1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2022年2月25日，该再审案件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2年3月2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甘民再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 08 民终 201 号民事判决书及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2020）甘 0802 民初 5855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2年7月21日，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对该买卖合同纠纷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2022年1-6月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合作研发项目。

（二）关于用工合规性的问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在职员工人数	312	351	399	420
期末已缴纳人数	287	329	391	40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	93.73%	97.99%	97.38%
未缴纳人数	25	22	8	11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未缴纳具体原因:	-	-	-	-
试用期	15	10	7	10
退休返聘	2	5	0	0
自行缴纳	8	7	1	1
不愿缴纳	0	0	0	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在职员工人数	312	351	399	420
期末已缴纳人数	221	326	387	410
已缴纳人数占比	70.83%	92.87%	96.99%	97.61%
未缴纳人数	91	25	12	10
未缴纳具体原因:	-	-		
试用期	14	8	7	10
退休返聘	2	5	0	0
自行缴纳/自愿放弃	75	12	5	0

社会保险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92%、93.73%、97.99%、97.38%，部分员工未缴纳原因为：第一，部分人员来自周边农村，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已参加上述保险的部分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第二，自愿自行缴纳社保、退休返聘及其他单位已缴纳；第三，试用期员工。

住房公积金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70.83%、92.87%、96.99%、97.61%，2019 年，公司未缴纳公积金比例为 29.17%，主要是生产一线基础操作人员构成，此类员工中部分人员年龄低且存在一定流动性，基于自身收入和流动性等方面的考虑，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新入职人员未过试用期或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情况；第二，退休返聘人员；第三，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足。

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比例从 2019 年底的 29.17%降至 2021 年底的 3.01%。同时，公司也为上述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在工作期间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居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出具承诺如下：“如若耐科装备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耐科装备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耐科装备追偿，保证耐科装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

2. 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将物业、垃圾清运等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以控制人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除该部分劳务交由劳务公司实施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商名称	报告期合作期	劳务外包内容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铜陵市启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	2019.01 至今	铜陵市天门山大道厂区物业服务	6.83	13.17	12.43	12.23

司						
铜陵宏盈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 至今	铜陵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厂区物业服务	1.50	3.00	3.00	3.00
孙熟年	2019.01 至今	生活垃圾清理	0.84	1.68	1.48	1.44
合计			9.17	17.85	16.91	16.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是物业服务及生活垃圾清运等辅助性服务。其中，生活垃圾清运为自然人提供，不强制需要特定资质。启辰物业、宏盈实业提供物业服务，无需取得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及徐劲风合计持有赛捷投资64.45%股权；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赛捷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捷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份，未开展生产经营。2020年11月，赛捷投资股东将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后，赛捷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无开展生产经营。2021年9月23日，赛捷投资完成工商注销。

除赛捷投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赛捷投资之情形，赛捷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赛捷投资于2021年9月注销，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赛捷投资无经营资产，未雇佣员工，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刘春景

车佳美

2022年9月9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号19层A2115，邮编：100037